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,应按监管机构规定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。</p>
2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;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职工代表出任董事、监事的,其候选人由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或推荐产生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为实施累积投票制,董事、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;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职工代表出任董事、监事的,其候选人由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或推荐产生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、监事时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(含独立董事)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,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者</p>

	<p>监事的候选人可以多于应选出人数，股东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向少于应选出人数的候选人，也可以任意投给等于应选出人数的候选人，但投给多于应选出人数的候选人的选票无效。在候选人多于应选出人数的情况下时，以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人。</p>	<p>监事候选人，得票多者当选的表决制度。</p>
3	<p>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/p>	<p>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9日